

别尔嘉耶夫眼中的犹太教

台明

内容摘要：别尔嘉耶夫关于犹太教的论述，并不仅仅是他的著作中的一个孤立的单独的论断，而是他的庞大的思想体系中的一环，是他的核心思想的贯彻和延伸。别尔嘉耶夫是从他的自由基督教思想的独特视角出发，在人类文明发展史的场景下、在精神自由对抗客体化的斗争中来看待犹太教的。

关键词：犹太教 客体化 奴役 自由 宇宙时间 历史时间 生存时间

作者：台明，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2003 级硕士研究生

作为 20 世纪最有影响的俄国思想家，别尔嘉耶夫以他的自由基督教思想闻名于世。但是，虽然别尔嘉耶夫是一位基督教背景下的思想家，但他却并不是一位反犹太主义者。恰恰相反，他对犹太教评价甚高，并在一系列著作中对犹太教进行了论述，认为犹太文明的出现是人类文明史上的重要的转折点，并为人类文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本文所要做的便是分析别尔嘉耶夫的关于犹太教的论述，阐明他的看待犹太教的独特的视角，审查他的对于犹太教的真正的态度。

—

别尔嘉耶夫关于犹太教的思想是他的庞大的思想体系中的一环，是他的核心思想的贯彻和延伸。因此，为了更好的理解他的关于犹太教的思想，需要对他的思想重心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终其一生，别尔嘉耶夫都致力于如何使人类摆脱奴役达到自由，并以其对“自由”的执著而著称于世。别尔嘉耶夫把他的自由哲学与基督教思想结合起来，在基督教的思想背景下，从存在主义的角度出发来阐述他的“自由”思想。别尔嘉耶夫认为“基督教是自由的宗教”，基督教揭示了世界的真相：世界的本质是“自由”。

需要指出的是，别尔嘉耶夫的“自由”思想是独具一格的。

别尔嘉耶夫在把人划分为肉体和精神、把世界划分为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基础上论述人的自由。别尔嘉耶夫认为：物质世界是受这个世界的客观规律所限制的、是受制于世界的因果律的，在物质世界中没有“自由”，只有“必然”。因此，自由只能是来自于人的精神和精神世界，只有精神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才是“自由”的，也正是因为有了人的精神的自由，才有了人的“个性”，才有了千差万别的人。因此，应该由精神来把握和支配物质。人的生存之意义、人的使命便是与“精神”紧密关联，其实现立足于人的“精神”之上。

在这一思想基础上，别尔嘉耶夫指出，人类的悲剧便在于，人们在处理“精神”、“物质”和“生命意义”的关系时，走到了问题的反面，导致了“客体化世界”的产生，人类自此陷入奴役。

别尔嘉耶夫指责以往的认识论将主体与客体对立起来，导致了主体与客体都不再是“生存”意义上的存在。即如他在其著作《我与客体世界：孤独与交往的哲学》中指出：“一切层次的客体化认识都脱离了存在主义意义上的主体，也即脱离了人”。“客体化世界是人神皆无的世界”，“客体化”既抹煞了“人”的存在，更抹杀了人之中的高尚的神的因素。在客体化世界中，人成了依附于客体化世界之上的一种失去了内在生存的存在，人成了受异化、被决定、无个性的生物，人身上的不可重复的精神因素和个性因素受到了贬低。也正因为如

此，人自从被抛入了这一世界之后，便不断地体会到异己感和失落感，人与人的疏远、淡漠、隔绝由此而生。

无疑，依据别尔嘉耶夫的观点，“自由”对于“客体化”的产生负有责任，并且人的精神因此而受到了严重的异化和扭曲，但是，精神自由却也具有极大的能动性，精神也可以达到对客体化的意识，引导人们走出客体化的世界，最终彻底地摆脱奴役，走向精神和意义的王国。因而，别尔嘉耶夫指出：虽然“人由于被抛入世界而为客体所奴役，并自视为客体，但他仍然能在自身之中体验到自己的在，自己的命运”。有感于此，世世代代的人类都在追寻着摆脱奴役，达到自由的道路，都试图去揭示“未被抛入世界之前的存在”，而在这一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便是耶稣基督。

别尔嘉耶夫认为，在客体化世界的背景下，在“前基督教社会”中，人类社会被自然界所同化，人疏远了自身中的神性，人的精神滑进了自然必然性的深渊，“堕落的、沉溺于自然界生活的人类精神受到自然界的奴役”。人成为了自然的客体化世界的一部分，失去了扎根于深处的内在生存，人类的生活处于因果律和决定论的支配和统治之下，人类社会成了被异化的、被决定的、无个性的世界，世界上的种种的“恶”与“不幸”便由此而来。

之后，耶稣基督首先意识到了真正的“自由”，并将其昭示于世，“基督是带有自由精神的圣者”。基督教首次将自由精神引入了人类社会，把人类从“受自然界奴役”的处境中挽救了出来。“精神自由”使每一个人都获得了一种绝对价值，使其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使每一个人都成为无可取代的，因为作为“个性”的人无法被任何存在物所替代，因为他们每一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

别尔嘉耶夫认为，基督教将精神自由昭示于世，是揭示了这个世界的“本质”，而世界的“形式”则是由犹太教揭示出来的。

二

依据别尔嘉耶夫的思想：从形式上来说，“世界是历史”，“历史进程”是世界的基本形式。而人类文明中这种关于“历史”的意识是由犹太文明首先揭示出来的。

别尔嘉耶夫在其著作《历史的意义》中曾经指出：作为欧洲文明的两个源头之一的希腊文明中没有对于“历史”的意识。希腊人以静态的方式感知世界，把世界看作“已完成的和谐的宇宙”。所有的伟大的希腊哲学家都没有“历史完成”的意识，都无法感知历史过程和历史所完成的事件，“在他们那里也绝对找不到历史哲学，无论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还是任何一个最伟大的希腊哲学家，都没有对历史加以说明”。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希腊文明确立的是一种循环的宇宙观。对于希腊人来说，“历史过程没有起源、没有终结、也没有基础，一切都在那里重复，都处于永恒的循环往复之中”。

希腊文明的循环的世界观建立的基础便是“完善的宇宙形式”。在希腊人的宇宙中，一切都已完美无缺，不需要人类的行动去将其完成，其中没有什么“必须完成的”和“迫切需要完成的”。“希腊意识的特点在于它对于已完成的和谐状态进行了直观，即从来不把它们与未来联系在一起”。所以希腊人从来都没有对于“未来”的意识，没有一种历史紧迫感和历史使命感。

而关于“历史”的思想是由欧洲文明的另一个源头——犹太文明引入人类社会的，别尔嘉耶夫认为这是犹太文明对于人类文明的一个重大贡献。

与希腊文明不同，犹太文明认为：“世界是历史进程”，过去、现在、未来是一个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都是历史进程中的一个阶段。犹太教意识认为，整个世界命运并不是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而是向着某一个目标前进的。

而犹太文明的“历史”的世界观的起点是：“不完善的宇宙形式”。历史本身就意味着对

缺陷的补充，说明还存在着未获得满足的要求，而且也有着完善的标准。也正因为如此，犹太教的世界里有着发展、有历史，而其目标便是最终的完善的宇宙。于是，犹太人总是相信，历史过程会在时间中产生出某个结果，“将来必有某种事件决定历史”。

别尔嘉耶夫分析指出，犹太文明中之所以能够产生出“历史”的思想，是与犹太教中的“末世论”思想密不可分的。“末世论”思想对于“历史”思想的被意识和被建构是至关重要的。“没有这种终结的前景，一个过程就不可能作为历史运动被理解；一个运动没有终结的前景、没有末世论，则不成其为历史，因为它既无内在的计划、内在的含义，也无内在的完成。”

因此，可以说，在犹太教中，正是由于“弥赛亚时代”和“最后的审判”的存在，才使历代的犹太人的苦难和奋斗有了意义，使他们感到自己对律法的遵守并不是无意义的行为，自己所从事的是有价值的事业。犹太教的“末世论”思想促使犹太人总是用一种用“过程”和“进程”的眼光去看待历史事件，把“未来”作为判断“过去”和“现在”的标准。而这正是一种关于历史的意思。也正是因为如此，犹太民族“永远面对未来，忧心忡忡地期待某种决定犹太人命运的伟大事件的到来”。

在别尔嘉耶夫看来，犹太民族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历史使命感和历史紧迫感是他们能在历经苦难之后存在至今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犹太人意识到自己必将面对“未来”、必须面对上帝的“最后审判”，而为此，需要从“现在”开始着手准备，犹太人的历史使命感和历史紧迫感不允许他们松懈下来。

三

虽然犹太文明揭示出了世界的形式，即世界是作为历史而存在的，但别尔嘉耶夫却又进一步指出：犹太教并未能发现“历史的形而上学基础”，因此，犹太文明无法从根本上认识到世界的“本质”。

别尔嘉耶夫从其自由基督教思想出发，认为：“神性的历史”是历史的真正的形而上学基础，“人在尘世的历史”只是“人的神性历史”的一部分。“神性的历史”预先规定着“尘世的历史”，“世界历史从这里被给定，世界历史主题从这里提出”，于是，世界历史的主要过程就被预定下来。

别尔嘉耶夫思想中的所谓神性，便是未被客体化的人身上的神的因素，即精神与自由。因此，别尔嘉耶夫指出：“自由是历史形而上学的第一基础”，是自由在预先规定着历史，而历史便是人类摆脱奴役、实现自由的过程。

只有意识到自由是历史的真正的形而上学基础，才能从整体上透彻的把握和对待历史，预见性的洞察过去，同时预见性的洞察未来。别尔嘉耶夫认为，这种对于自由的认识，恰恰是犹太教意识所缺乏的。犹太文明未能认识到个性的价值，没有意识到世界的客体化，没能明白历史的产生是客体化的缘故。也正是因为如此，犹太文明虽然意识到了“历史”，却不知道该如何去实现“历史”。因为犹太人不明白：什么是真正的自由。

别尔嘉耶夫认为，历史进程中贯穿着自由，世界上的善与恶皆由之而生。别尔嘉耶夫对历史上的自由进行了区分，将自由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原始的非理性的随心所欲的自由，第二种是有理性的自由，第三种是人身上的神的因素全面发挥后的精神的自由。别尔嘉耶夫认为，前两种自由都是“恶的自由”，是被物质世界所异化的非纯粹的自由。其中，第一种非理性的自由，导致了客体化的产生，破坏了原初的存在秩序，历史自此开始；而针对第一种自由而产生的理性的自由，虽然排除了随心所欲的自由，但却没能发现“个性”和个性的奥秘，无法明白真正的自由是精神自由、“自由与个性相联”，其结果便是导致了被迫而为的德行，再次使人陷于奴役。别尔嘉耶夫断定，犹太教思想中所具有的便是第二种自由，即理

性的自由。在有理性的自由的指导下，犹太教发展出了细致繁多的律法，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四

犹太民族以注重“行为”而著称。犹太教以对上帝的信仰的为前提，却尤为注重律法的作用，产生出以摩西十戒为首的 613 条律法，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构成了犹太人的生活的基础。犹太教认为，所有律法都是由上帝在西奈山上所授予，体现了上帝的意志。而上帝所悦纳的是人的德行。犹太教中理想状态的“义人”，即是其行为符合上帝的意志，具有符合律法的德行的人。在犹太教中，虔诚的人便是执行上帝的意志，按照律法行为的人。犹太人这种对律法的执著也使他们被称为“律法的民族”。

依据别尔嘉耶夫的观点，犹太教的律法并非是在真正的“精神自由”的指导下，而是在“有理性的自由”（即第二种自由）的指导下确立的。别尔嘉耶夫把犹太教这种建立在犹太律法之上的伦理学称之为“法律伦理学”。

别尔嘉耶夫认为，法律伦理学是“前基督教的伦理学”，是“旧约——犹太教的伦理学”。别尔嘉耶夫指出，犹太教的法律伦理学，完全忽略了人的个性和精神，“法律不承认任何个性和独特性”。法律伦理学毫不重视活生生的、不可重复的具有唯一性的人，而只是制定统一的标准，强迫每个人都去遵守，这是社会对个性的统制。犹太教律法压制着个性的创造性生活，这是对生活的强迫和残害。

犹太民族出于自身的独特的历史使命感和历史紧迫感，为了使先辈们遗留下来的宗教遗产得以完好无损的传给后代，便依靠他们所意识到的“理性的自由”所确立的犹太教律法，指导、塑造着世世代代的犹太人作为以色列这个群体的成员和组成部分去生活，把每一个犹太人都锤炼成绵延不断的链条中牢不可破的一环。别尔嘉耶夫对此指出，犹太教完全忽视了活生生的人的个性，忽视了“个性”的独特的、私人的宗教体验和道德体验。犹太文明仅仅只是意识到了民族的命运，却未能发现个性的奥秘，毫不重视个性的命运。因此，在犹太教的法律伦理学中，“道德上的个性体验，精神的道德斗争，对道德法律来说是完全没有意义的”。

别尔嘉耶夫曾经指出，法律伦理学的绝对界限便在于：“它承认的是抽象的善，善的抽象规范，而不知道人，人的个性，不可重复的个性及其隐秘的内在生活”。犹太教的法律伦理学是社会日常性伦理学，它组织普通人、大众的生活，而完全忽略了实质上高尚的创造性的个人。对此，别尔嘉耶夫曾经在他的代表性著作《论人的使命》中指出：

“法律伦理学，就其自身而言，只关心善和公正，而不关心生命、人和世界。法律伦理学的局限就在这里。在法律伦理学的基础上，在社会日常性和普遍性伦理学的基础上，将产生人之相对于国家和社会的奴役性，人对君主，对首领，对富人，对显贵的奴性关系，以及对众人，对大众，对大多数的奴性关系。在法律伦理学的道德审判中，思考着的不是个性，不是人，而是社会日常性、种族、氏族、阶层、国家、民族、家庭。”

别尔嘉耶夫认为，法律伦理学中并没有对个性的拯救，其中的惩罚只是单纯的惩罚，而不包含丝毫的救赎的成份。法律伦理学不懂得内在的人，他只是在社会关系方面严格控制着外在的人的生活，法律伦理学是对精神和自由的彻底冷淡。犹太教律法不能改变人的本质，律法中没有救赎，没有自由。

在别尔嘉耶夫看来，犹太教的法律伦理学主导下的社会依然是一个被自然界所异化的社会，是一个被决定的无个性的社会。并且，犹太教律法只能实现对现存世界的维持，而无法实现对此世的超越。

因此，犹太教意识所确立的生活方式依然是受“必然性”控制的生活，其中的人依然处

于奴役之中，并未能真正的实现人的“自由”。

五

依据别尔嘉耶夫的观点，非理性的自由引发了“客体化”，产生了不完善的世界，导致了历史的开端，使世界成为历史。而当人类被抛入了这个受束缚受奴役的客体化世界之中、陷入历史之后，便无法抽身而出，甚至于很难真正地认清这个世界。

犹太文明虽然意识到了历史的存在，但却未能认清客体化的真相和个性的奥秘，而去试图在客体化世界之内、在历史之中去追求“公正”，其失败的结局是早已注定的。因为“客体化”与“个性”是根本对立的，而在客体化背景下产生的历史并不发现“个性”，不重视个性的不可重复性、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历史的标志是一般、普遍对个别和个体的统治”，历史不愿意承认人，而是把人当作质料用于非人的建设，历史有其非人性和反人性的道德。犹太教将最终无法解决“个性”与“历史”的冲突。

别尔嘉耶夫坚持认为，真正的公正只能在历史之外实现。只有在客体化消失、历史终结的条件下，人类才能摆脱奴役、实现自由，才能实现真正的公正。

无疑，在别尔嘉耶夫看来，所谓历史的终结也即是客体化的终结。客体化是历史产生的原因，也是人类陷于奴役的根源。而历史的终结“意味着客体存在的终结，意味着对客体化的克服”，是对整个世界和人类的命运的解决。历史的终结，也意味着人的生存的无限性的恢复，因为人的真正的生存，本体的“我”，并不属于客体世界。

犹太教相对于客体化的失败所表现出来的一个重要方面便是：犹太教对于时间的错误理解，其未能达到对真正的生存时间的认识。

别尔嘉耶夫认为，存在着三种不同的对于时间的认识，分别是：宇宙时间、历史时间、生存时间，而前两种时间都是已经被客体化的时间。

宇宙时间是古希腊人所接受的对时间的认识，可以用圆周来表示，即把时间看作是一种循环往复、无始无终的存在，确立的是一种宇宙中心论的世界观。别尔嘉耶夫把宇宙时间视为是“客体化—自然世界里发生的变化的产物”。宇宙时间是客体化的时间。

历史时间便是犹太文明的时间观，历史时间用直线来表示，是一种线形直进的时间观，直线指向前方，“历史时间的特点就在这个对将来的目的性上，历史时间在将来等待着意义的揭示”。虽然与希腊人的宇宙时间相比，犹太教的历史时间确立了一种人类中心论的世界观，但是历史时间却依然是一种客体化的时间观。在此，个性按照新的方式被历史时间所伤害和奴役。

犹太教思想主导下的那些犹太人和其他一些持一种历史时间观的人一样，总是习惯于割裂目的与手段之间的联系，寄希望在历史之内、在未来实现公正，于是现在被完全看作是手段，未来则完全被看作是目的，为了未来的幸福，为了将来的弥赛亚时代的到来，完全忽略和抹煞现在的活生生的人和个性。结果，那个美好的未来却始终没有到来，在未来永远依然是那些令人厌恶的手段。在这个客体化的世界上，没有人性的公正，只有残酷的无人性的公正，命运的公正。犹太教思想无法实现对客体化的克服。

生存时间被别尔嘉耶夫视为是对时间的正确认识，是对历史的终结和对客体化的克服，生存时间应该用点来表示。生存时间是内在的时间，是主观性世界的时间，而不是客观性世界的时间。生存时间不是数学上的可分的时间，不会分解为现在和未来，它属于超时间的现在，不可分割且能进入永恒，力图在现在实现完满。与历史时间中的“每一个瞬间都将被下一个瞬间所取代，每一瞬间都只是使下一瞬间到来的手段，每一个瞬间都最终将失去自己的价值”不同，生存时间把每一个瞬间都视为是完整的、不可分割的，在每一个“现在”都力图实现对永恒的参与。源于精神自由的个性的创造行为将彻底地克服客体化世界的束缚，是

对处于因果联系之中的历史的终结。一切的创造行为都在生存时间里发生，创造的高潮中的神魂颠倒的状态将“使人走出客体化的数学时间的计算，使人走进生存的质的无限”。

别尔嘉耶夫认为，最终只有作为神人的耶稣基督首次把握了真正的“精神自由”，实现了对时间的正确认识，并向陷于客体化奴役中无法自拔的人类昭示了自由，引领着人们走向真正的生活。基督教在犹太教揭示出世界的“形式”的基础上，最终揭示了世界的“本质”，实现了人类命运的决定性转折：

“基督教仿佛是一种力量，将陷入自然界的人类拔出来，使之在精神上站立起来，成为独立的精神实体；它把人类从俯首贴耳的面对整个自然界的处境里提升出来，区分出来，送到天国。……只有基督教才能把人拉出了自发的自然生活的循环，使人站立起来，给人的精神恢复了自由。基督教开辟了人类命运的崭新时期，这就是人的命运开始通过自由行动的主体加以决定和解决，人意识到自由的时期。”

可以说，别尔嘉耶夫是从他的自由基督教思想的独特视角出发，在人类文明发展史的场景下、在精神自由对抗客体化的斗争中来看待犹太教的。

虽然别尔嘉耶夫给予了犹太文明以高度的评价，认为犹太文明对于人类文明的发展意义重大，但实际上，他只是把犹太教视为他所说的自由基督教的一个铺垫。别尔嘉耶夫之所以给予犹太教以高度的评价，只是因为犹太教的思想为自由基督教的出现搭建了一个舞台。在别尔嘉耶夫看来，犹太文明的贡献只在于此而已。

当别尔嘉耶夫高度评价犹太教与犹太文明的时候，他总是使用一种过去时态，他所赞赏的只是基督教产生之前的犹太教，而对于现在的犹太教，他总是持一种批判的态度。

在别尔嘉耶夫看来，犹太教虽然意识到了世界上的“恶”，意识到了历史的存在，却又无法从历史的整体上来看待恶，没能认识到“客体化”的世界真相，因此试图通过在客体化世界之内、在历史之中消灭和根除“恶”来达到公正，其失败的结局是必然的。

归根到底，在别尔嘉耶夫的眼中，虽然犹太教在对抗“客体化”的斗争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但犹太教本身却也只是对“作为‘恶’而存在的非理性自由”以及“客体化世界”的一种不成功的斗争形式。